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5元，共募集资金合计19,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755万元（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9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10397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 1、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6.00 万元；
- 2、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90.00 万元；
- 3、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62.00 万元；
- 4、营销服务网络拓展建设项目 2,467.00 万元。

以上四个项目合计：15,755.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合同履行实施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中科信息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国信证券对中科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